

民陣短片靠嚇播歪論煽遊行

硬「扮逃犯」圖妖魔化修例 法律界奉勸「做人講良心」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思文）「民間人權陣線」連日在網上散佈一段名為《2019年，我成為一個逃犯》的短片，由歌手黃耀明、天主教香港教區退休主教陳日君、社工陳順意、何潔明母子「擔綱」。他們在短片中均稱自己會因「自由創作」、「宣揚民主」、「改革社會」等行為而成為「逃犯」，企圖煽惑市民參與今日的「反修例」遊行。香港法律界人士昨日在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批評，民陣和短片「演員」恫嚇市民，濫用自己影響力傳播不實言論，利用民眾對具體法律的不理解達到自己的政治目的，並奉勸他們「做人要講良心」、要「積福積德」，更希望香港市民能理性分析、思考，不要被「妖魔化」修例的言論誤導。

在短片中，黃耀明和陳順意均稱自己是「顛覆國家政權罪」的「逃犯」；陳日君自認是「走私逃稅」的「逃犯」；何潔明則暗示會因「尋釁滋事罪」而被「移交」。他們在短片中聲稱，若修例通過，「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法治精神等，都會「蕩然無存」。

黃英豪：一派胡言 無中生有

「保公義撐修例大聯盟」召集人、全國政協委員、律師黃英豪批評民陣短片是一派胡言，為了煽動今日的大遊行，用「所有都是逃犯」、抹黑內地的執法部門的方式來恐嚇市民。

他直言，陳日君在宗教界「地位崇高」，其做人也應「積福積德」，不要在毫無根據的情況下「妖言惑眾」，如果他真的「遭到」不公正的對待，自己作為全國政協委員，也可以幫他反映情況。

黃英豪批評，將修例高度政治化和「無中生有」，是反對派的慣用伎倆，例如高鐵「一地兩檢」熱議的時候，反對派就恐嚇市民說內地公安會在西九龍站的「暗門」拉人，如今高鐵運行順暢，完全沒有相關案件發生，「謠言」已不攻自破。

他強調，99.9%香港的市民都是遵紀守法的，如果不跨境做違法的事，都不用擔心會被移交，且香港市民的受教育程度相當高，相信大家可以理智分析、理性思考，不會聽信反對派恐嚇和蠱惑的言論。

黃國恩：黔驥技窮 擺童上檻

執業律師、中國人民大學法學博士黃國恩表示，民陣硬要把自己跟「逃犯」扯上關係，實際上是「黔驥技窮」，「夾硬」將修例「妖魔化」。

他解釋，黃耀明和陳日君，一個是出名藝人，一個是「很有聲望」的宗教領袖，希望兩人「憑良心說話」，



■民陣短片散播歪理煽動遊行，更不惜將孩童擺上檻。 視頻截圖

尤其不要荼毒自己的青少年粉絲，「選擇政治立場是個人的自由，但利用自己的影響力，誤導、煽動無辜的『粉絲』走上街，如果他們在遊行時發生衝突、受傷，甚至誤墮法網，你的良心過不過得去呢？」

在短片中，一位四、五歲模樣的「小演員」雙手被纏「鐵鏈」、被黑色布條蒙眼，並「跪低」稚聲稚氣讀出自己的「台詞」，令觀者於心不忍。黃國恩譴

責民陣將完全沒有分析能力的小孩子當做「道具」、宣傳自己的政治理念，簡直是「衰格」、不負責任。

此外，在民陣短片結尾處的演職人員名單中，除四位「演員」之外，所有製作人員都以「花名」落款，以保護自己的「真實身份」。黃國恩批評反對派不誠實，自己「不方便公開姓名」，就可以「為所欲為」、「以一當十」，並直言這是反對派慣用的宣傳伎倆。

教界籲教師勿煽學生遊行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根茂）反對派近日不斷鼓吹學生走上街頭，更聲言「絕不會畏懼採取任何抗爭手段」等，令各界人士憂心非法「佔中」甚或「旺角暴亂」重演。多個團體昨日發表聲明，強烈反對以任何暴力方式表達訴求，並呼籲教師切勿動員學生參與遊行，以免他們被捲入政治漩渦。

「獨」派組織「學生動源」等此前擺街站、發傳單，鼓吹學生走上街頭，更聲言遊行當日「絕不會畏懼採取任何抗爭手段」。組織遊行的「民間人權陣線」，昨日亦稱若有團體認為當日行動「需要升級」，他們「無權阻止」，僅稱各團體共識為「若升級只會在遊行後」，令遊行事態發展難以預料。

憂學生誤墮法網毀前途

教聯會昨日發表聲明，批評有教育團體公開呼籲教師響應反對修訂《逃犯條例》遊行，又有激進學生組織在社交網站鼓動學生參與街頭抗爭，教聯會強烈反對以任何暴力方式表達訴求，並擔心學生因參與遊行而危害自身安全，甚至誤墮法網，前途盡毀。

該會強烈呼籲教師堅守專業，切勿動員學生參與遊行，以免他們被捲入政治漩渦，造成嚴重的後果，又表示，目前《逃犯條例》修訂已極度政治化，教師應理性表達政治訴求，並客觀持平教導學生多角度探討修例的利弊。

這一聲明發出不久，有反對《逃犯條例》修訂的教育團體立即發出新聞稿回應，用所謂「希望和平」當障眼法，避而不提早前數個團體揚言不放棄暴力抗爭所帶來的危機，又美名其曰「送」老師、學生上街遊行是對他們的「尊重」，唯恐教界不亂之勢令人汗顏。



民陣今日進行反逃犯條例修訂遊行。作為是次遊行的終點，立法會前日（7日）開始加強安保，包括在大樓地下的玻璃幕牆外安裝1米高的L形鋼板，在示威區內架起雙重鐵馬。

■圖：香港文匯報
記者 梁祖彝
文：香港文匯報
記者 鄭治祖

斥反對派不顧學生安危

香港文匯報就此查詢教聯會主席黃錦良，他指出，教聯會基於最近確有激進學生組織發動學生以抗爭形式參與遊行等事實，才合理地擔心學生參與遊行會影響自身安全，他批評反對派團體，不應為達到政治目的，以「自由民主」之名，置學生安危於不顧，又認為，作為負責任的教育團體，有必要讓家長、教師、學生意識到此次遊行可能出現的危險。

他強調，會尊重教師選擇，相信教師有明辨是非的能力，不會受到個別團體煽動，又認為教師作為專業人士不應鼓勵學生參加遊行，希望教師能給未成年人大角度的分析和評論空間。

教評會主席何漢權認為，當年非法「佔中」亦號稱和平，但最終仍有暴力事件發生，遊行的情況不可預測，並已有前車之鑒，若老師沒有吸取教訓，參與甚至影響學生參與這一企圖用政治干預法律的遊行，便是有違教育專業操守，更是不負責

任，不應讓學生走上街頭，冒一點風險。

他並批評有個別教育團體，居然能預測遊行無事發生，一次又一次做政治動員，煽動對學生有影響力的老師，又強調，倘若真正尊重老師學生，就應該讓他們獨立思考，而非提供單方面觀點干預他們，「這是偽尊重」，也違反民主教育的重要原則。

憂滋事分子釀流血事件

香港法律專業人員協會昨日亦發表聲明，指絕對尊重和享有言論自由及集會遊行之權利，但絕不接受遊行出現混亂，滋事分子混入破壞秩序，甚至有肢體衝突以至釀成流血事件發生，並鄭重提醒學生、老師及家長需確保子女和同學的安全，盡量避免出席人多聚集和容易發生危險的地方。

香港理工學院校友會昨日亦發表聲明支持修例，表示拒絕香港成為逃犯天堂，又強調修例是行政需要，並非政治議題，「不應混淆煽動反對」。

莫須有「罪名」逐個拆



民陣在短片中特地找來一批「黃絲意見領袖」，聲稱他們在修例通過後，就會因為言論和政治立場被移交至內地，危言聳聽的程度讓人不禁懷疑「此地無銀三百兩」。香港法律界人士昨日在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批評，民陣「演員」是企圖以自己的影響力恫嚇市民，而只要嚴格審視法律，就會明白影片中那些莫須有的罪名完全不會被移交。

■香港文匯報記者 杜思文

言論創作自由受保障

- 歌手黃耀明：自己因在香港公開演唱作品，會被判「顛覆國家政權罪」，成為「逃犯」。
- 基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
- 執業律師、中國人民大學法學博士黃國恩：現有《逃犯條例》中已經規定，政治罪行不移交，而且黃耀明的言論自由和創作自由有基本法保障，完全不會因此而成為「逃犯」。
- 同時，《逃犯條例》中，符合「雙重犯罪」原則才可以被移交，「顛覆國家政權罪」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內列明的罪行，香港並沒有相應罪行。就算黃耀明在香港做過所謂被內地定義為「顛覆國家政權」的事，但並沒有在內地做相關事情，回到內地也完全不會被檢控，因為沒有在內地觸犯內地的法律。

基於宗教請求不移交

- 香港天主教教區退休主教陳日君：因為關注內地宗教自由，被冠以走私逃稅等多項經濟罪名，成為「逃犯」。
- 基本法第三十二條寫明：香港居民有信仰的自由。現有《逃犯條例》中亦列明：拒絕基於政治、宗教、種族、國籍等其他動機的請求；當事人不得就干犯其被移交所涉罪行以外的其他罪行而受處置，以及不會再被移交其他地方。
- 陳日君對自己的「指控」完全是空穴來風，他根本不是「逃犯」。第一，基本法保障信仰自由和言論自由，不符合「雙重犯罪」原則；第二，基於宗教的請求不接受；第三，《逃犯條例》規定，不能增加移交命令以外的控罪，否則不會移交。
- 黃國恩：如果陳日君觸犯了香港法律，一早就會被香港警方檢舉，就算修例通過之後，在香港犯罪，內地也不可能要求香港根據《逃犯條例》將其送回內地。
- 「保公義撐修例大聯盟」召集人、全國政協委員、律師黃英豪：政府將《逃犯條例》附表中的46項罪名減少到37項，剔除了大部分與稅務、金融市場有關的罪行，又將移交門檻提升至最高刑期可判7年的最嚴重罪行，所以「走私逃稅」被「移交」的說法亦站不住腳。

在港發佈觀點屬自由

- 香港社工陳順意：因轉發關注內地維權社工的消息，被判「顛覆國家政權罪」，成為「逃犯」。
- 黃英豪：管理網上不實資料的傳播是全世界的共識，例如美國、東南亞等國家均有相關法例，網絡犯罪亦屬於國際刑警重點打擊的罪行，如果有人在內地利用互聯網進行違法行為，包括串謀外國勢力顛覆國家、違反國家法例等，須「後果自負」。
- 但如果在香港的網站發佈自己的觀點和言論，則屬於基本法保護的言論自由的範疇。陳順意就算是給自己「定罪」，亦須給出具體個案，如果在內地做了違法的事，根本不需要《逃犯條例》，內地警方可以直接在境內將其繩之以法。

26艘漁船今維港巡遊撐修例

香港文匯報（記者 陳川）

為支持修訂《逃犯條例》以堵塞法例漏洞，避免香港成為逃犯天堂，讓台灣殺人案死者沉冤得雪。香港漁民團體聯合會昨日和今天發動26艘漁船共100多名義工，在維多利亞港進行漁船海上巡遊。



■漁船上掛有「修例」、「保平安」橫額。

昨日，6艘漁船首先在維多利亞港進行巡遊。6艘漁船上分別掛上寫上「修例」及「保平安」等字句的橫額，希望香港社會了解漁民對修訂《逃犯條例》的支持，同時向社會帶出《逃犯條例》可有助打擊罪案，保香港平安的重要訊息，及對反對派的抹黑表達強烈不滿，和期望立法的目的。

陳健波：有人借修例給中央添亂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

陳健波昨日下午遊行反對修例，立法會議員陳健波昨日接受電台訪問時指，香港正處中美貿易戰的夾縫當中，質疑有關人等是否要在《逃犯條例》修訂一事上為中央政府「添煩添亂」。

《逃犯條例》修訂將於周三直接提交立法會大會恢復二讀，陳健波表示，特區政府早前進一步將可移交罪行的門檻提高至刑期達7年或以上已能加強保障，「大家如果肯靜心聽政府講，包括人身保護令同其他行政措施，就不應該反對修例。」

他呼籲市民切勿把修例政治化，為中央添煩添亂，增加美國在貿易戰中的籌碼。

碼。

出席同一節目的經民聯立法會議員盧偉國亦表示，特區政府兩次調高可移交罪行的量刑標準，反映政府已從善如流，而國際上有不少兩地法律和一些基本理念不同的國家和地區亦有移交安排，「移交逃犯是國際慣例，如果未有完善，完善是應該要做的事。」

另外，立法會秘書處在處理《逃犯條例》的法案委員會事宜時受到反對派的批評，陳健波指，自己擔任財委會主席時會被秘書處提醒部分決定或違反立法會一貫做法，相信秘書處一定不容許主席做出不合規則的事，並強調秘書處是香港的珍寶。